

#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學生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退費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休退學離校者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。
- 三、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(依本校行事曆及學生辦妥離校手續日期計算，以下均同)離校者，退費三分之二。
- 四、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，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。
- 五、學期開始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校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- 六、退費項目含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、學分費、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實習費、網路與授權軟體使用費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辦理之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### 學生休退學退費基準表

學生類別	正式生、選修生及旁聽生
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
一、本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	免繳費，已繳費者全額退費
二、第二次加退選後未逾學期 1/3	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 2/3
三、逾學期 1/3(含)，未逾 2/3	學費、雜費(或學雜費基數)及其餘各費退還 1/3
四、逾學期 2/3(含)	所繳各費均不退還